- 1 -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
(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
甲方(招生单位)：乙方(定向单位)：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丁方(定向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
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
门)：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
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1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
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
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
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期间档
案等直接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，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，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
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
解决。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，待学习结束后转回乙方。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
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
须回乙方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（含 5 年，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高中班、
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 8 年）。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，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生奖
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六、丙方直接进入招生学校进行基础强化学习，甲方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

- 2 -
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，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七、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签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
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
法律效力。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甲方单位公章：乙方单位公章：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年月日年月日
丙方签字：丁方单位公章：
丁方负责人签字：
年月日年月日